

## 書面質詢

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資料，在澳外僱人數於 2013 年增加了 26,196 人，今年 6 月更較去年同期增加 34,116 人，即每日有近百名外僱來澳。政府為回應企業人資需求，盲目濫批大量外僱，已不僅影響到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和晉升空間，更給本澳的住屋、交通及社會設施帶來沉重的壓力，全社會亦深深感受到城市承載力“爆燈”帶來的負面效應。

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曾多次表明，希望能維持本澳人資的動態平衡，認為現時每年約新增兩萬多名就業人口，已對房屋、社會設施形成壓力，基本上是本澳社會能容納、可承擔的限度，不會無限量、無限制，或不看數量，有幾多申請就輸入幾多外僱。但實際上，政府在審批外僱時根本無考慮居民的感受，更加沒有為本澳僱員謀求真正多元的就業選擇和職涯發展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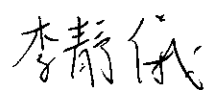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曾表示，本澳人力資源的組成主要包括每年 6、7 月高等院校畢業生、透過“家庭團聚”來澳居留人士及外地僱員三部分。但今年單外僱數量的同比增幅已達三萬多人，早已打破政府聲稱可維持人資平衡的“每年約新增兩萬多名就業人口”的水平，到底政府是否有科學分析每年確切的外僱輸入總量上限，還是純粹“順口開河”？有否估算未來三年批准輸澳外僱的每年上限？

二、政府曾表示，無論通過外僱輸入或任何形式增加本澳人力資源時，必定會考慮住宿、交通等社會設施的承受能力。現時居民普遍已認為澳門的承載力超負荷，但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資料，今年六月已批出 191,312 個外僱額，意味短期內本澳可再增加約四萬名外僱，究竟政府在批出外僱額之前，如何評估本澳有關房屋、交通及社會設施等方面的社會承受力？政府會否設定外僱的總量限制，並調控外僱數量，以回應目前居民因外僱增長過快所衍生的高樓價、搭車難、生活空間受擠佔等不滿？

三、對於大量招聘外僱的企業，政府有何具體措施，要求企業承擔這些新增勞動力的住宿及出行需要，以減低對本地居民生活的衝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 年 8 月 7 日